

本辦法修正條文第 1 條及第 8 條教育部已備查；第 4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尚待文字修正。

佛光大學碩、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

108.01.09 107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

108.03.05 107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8.05.22 107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通過

108.11.06 108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

108.11.26 108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8.12.25 108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

教育部 109 年 1 月 16 日臺教高(二)字第 1090003831 號函備查

*99 學年度第一學期起施行

第一條 佛光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、學位授予法之規定訂定「佛光大學碩、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各系(所)碩、博士班研究生符合下列規定者,得申請學位考試:

一、修畢各系(所)規定之應修課程與學分:

(一)碩士班:修業滿一年,修畢各系(所)規定之應修課程(不含實習),並至少修滿二十四學分。

(二)博士班:修業滿二年,修畢各系(所)規定之應修課程,並至少修滿十八學分(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至少修滿三十學分),並經資格考核成績及格。

二、依本校研究生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規則規定,修習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,且取得修課證明。

三、經過線上防止剽竊系統之偵測比對,並獲指導教授認可者。

前項學分均不包括畢業論文學分。

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規定,自 106 學年度起入學之研究生適用之。

合於上述規定者,得檢具歷年成績及累計學分數審核表、論文(初稿)摘要、學術倫理教育課程修課證明、論文防止剽竊系統偵測比對報告、指導教授推薦函各一份連同學位考試申請表,於每學期本校行事曆規定時間內,經所屬學系(所)主管同意,送請教務處複核無誤後,轉陳校長批准為碩、博士學位候選人後,得參加學位考試。

第三條 博士班研究生資格考核辦法由各系(所)訂定並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。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,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,經系(所)務會議審查通過,校長核定,得回碩士班就讀。

第四條 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,必要時亦得舉行筆試。

藝術類、應用科技類或體育運動類碩士班及博士班研究生,其論文得以作品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;碩士班屬專業實務者,其碩士論文得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,惟仍應撰寫摘要,其封面改以「創作報告」、「技術報告」或「專業實務報告」(以下簡稱「報告」)等稱之;各該類科之認定基準,由辦理學位授予之各系、所、院務會議審議,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

前項各該類科，得以作品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，代替碩士及博士論文之認定範圍、資料形式、內容項目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，依教育部之規定辦理。

第五條 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組織學位考試委員會辦理。

一、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三至五人，博士學位考試委員五至七人，其中校外委員須有三分之一（含）以上。考試委員均由校長遴聘之，並由委員互推一人為學位考試主持人，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主持人。

二、碩士學位考試委員，應對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外，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：

（一）現任或曾任教授、副教授、助理教授。

（二）中央研究院院士、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、副研究員、助研究員。

（三）獲有博士學位，且在學術著有成就。

（四）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、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，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。

前款第（三）、（四）目資格之認定基準，由辦理學位授予之各系、所、院務會議定之。

三、博士學位考試委員，應對博士學位候選人之研究領域，有專門研究，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：

（一）現任或曾任教授、副教授。

（二）中央研究院院士、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、副研究員。

（三）獲有博士學位，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。

（四）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，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。

前款第（三）、（四）目資格之認定基準，由辦理學位授予之各系、所、院務會議定之。

四、上開各考試委員於聘任時，若與研究生有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與姻親或曾有此親屬關係，或相關利害關係人應予迴避。

第六條 碩士、博士學位論文（含摘要）以中文撰寫為原則。

前經取得他種學位之論文，不得再行提出。

論文及論文摘要線上建檔注意事項，由教務處另訂之。

第七條 學位考試，以口試行之，必要時亦得舉行筆試，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一、口試以公開舉行為原則，須於事前公佈口試時間、地點及論文題目。

二、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，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，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三人出席，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五人出席，且出席委員中校外委員均有三分之一以上始得舉行。

三、學位考試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，七十分為及格，評定以一次為限，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。但碩士學位考試有二分之一以上，博士學位考試有三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者，即以不及格論。

四、學位考試每學期舉行一次，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，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舉行重考，重考以一次為限，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，予以退學。

第八條 碩、博士學位論文之評分標準由各系（所）定之，論文有造假、變造、抄襲、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，經碩士、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，以不及格論，已授予學位者經調查屬實，應予撤銷，並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。

前項所稱論文亦包括作品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。

第九條 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，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，應於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之前，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，逾期未撤銷亦未舉行考試者，以一次不及格論。

第十條 經申請准予逕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，其博士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，其論文、作品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，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，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，得授予碩士學位。

第十一條 通過學位考試之研究生，須繳交規定所需之論文（或「報告」）冊數及學位考試成績，並完成論文（或「報告」）摘要線上建檔作業，於辦妥離校手續後，發給學位證書。

紙本論文（或「報告」）之繳交期限為次學期開學前一日。凡逾期未繳交而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，應於次學期辦理註冊。至修業年限屆滿時，經通知仍未繳交紙本論文者，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，並依規定予以退學。

研究生之畢業日期以辦妥離校手續核發畢業證書之月份為準；惟若辦妥離校手續為二月或七月至次學期開學前一日者，其學位證書授予日期，第一學期為一月，第二學期為六月。

第十二條 對於已授予之學位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應予撤銷，並追繳其已頒給之學位證書：

一、入學資格或修業情形有不實或舞弊情事。

二、論文、作品、成就證明、書面報告、技術報告有造假、變造、抄襲、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。

為強化指導教授對研究生論文把關責任，對於疑涉違反學術倫理案件並經學校調查屬實者，指導教授應繳回論文指導費，並取消因指導而產生的相關權益。

第十三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有關教育法規及本校相關教務章則規定辦理。

第十三條之一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、行政會議、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，並報教育部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

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